

(附件一) 苗栗縣		學年度第		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校地址		
電 話	電話: 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	
戶籍地址	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	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 <u>原始分數</u> ，以利 評比。	學業成績						
	操行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	
	體育成績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(請二選一)	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			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 保證人(導師)： (簽章) 校長(或院長)： (簽章) </div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</div>							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	導師簽章：()	
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		